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

宣传组织

通过多种方式宣讲奖助学金申请条件，评审过程及要求。

个人申请

1.工作布置。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奖助学金评审通知。

2.学生申请。学生向辅导员提交奖助学金申请表。

1.奖学金提供相关申报证明材料：奖学金申请学生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参评学年成绩单，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2.助学金申请材料注意事项：助学金申请表中的家庭收入、家庭成员等信息，要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填写的信息吻合。
3.奖助学评审注意事项：助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可兼得，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不可兼得。

班级认定

1.成立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班级辅导员为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奖助学金评议小组。

2.收集整理奖助学金申请材料。收集整理奖助学金申请表及其支撑材料。

3.召开班级助学金评议会。评议小组根据助学金申请表、学生贫困生认定类别、平时生活状态等进行讨论评议，确定助学金评审等级；根据奖学金申请表、贫困生认定情况、学生综合考评成绩、班级或专业排名等条件进行讨论评议。

4.认定结果公示上报。根据评议情况初步确定本班级或专业奖助学金申请名单，在班级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系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1.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构成要有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10%；
2.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成立后，要在本班级进行公示。
3.要做好班级奖助学金评审的工作培训。

1.核查申请奖助学金资格：除文件规定的评审条件外，还应该注意：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学生应该直接给予国家一等助学金，成绩优异的同学，可兼得国家奖学、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2.**加强贫困生学籍异动等情况排查：**对于因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学、转学、休学、开除、死亡等原因不继续在校学习，或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的贫困生，学校应根据异动等情况取消其奖助学金申请资格。

系级认定

1.系级认定。系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班级民主评议结果对初步确定的奖助学金申请名单进行逐一审核。

2.系级公示。审核通过后，将本系奖助学金申请学生名单，以多种方式，在系一级范围面向全体学生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

3.确定名单。公示调整结束后，系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本系本学年奖助学金申请名单及支撑材料等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结果公示注意事项：
1.要及时通过 QQ 群、网站、公告栏、班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确保本年级（或专业）学生能够知晓。
2.对公示情况进行拍照存档。
3.公示有异议的情况复查工作。

结果公示注意事项：
1.要及时通过 QQ 群、公告栏、班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确保本系学生能够知晓。
2.对公示情况进行拍照存档。

公示异议的处理。对系级公示有异议的学生，可通过书面形式向系级提出质疑，领导小组应在收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学生对系级领导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要求的 3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情况属实，做出相应调整。

校级认定

1.成立校级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负责人及各系党总支书记担任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及奖助学金评选工作。

2.学校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集汇总本学年的奖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形成全校奖助学金审批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结束后，面向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教育厅。

1.核查申请助学金资格：除文件规定的评审条件外，还应该注意：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学生应该直接给予国家一等助学金，成绩优异的同学，可兼得国家奖学、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2.加强贫困生学籍异动等情况排查：对于因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学、转学、休学、开除、死亡等原因不继续在校学习，或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的贫困生，学校应根据异动等情况取消其奖助学金申请资格。

自治区审批

下发相关审批文件。奖助学金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厅，在收到教育厅下发审批文件后，学校发文表彰奖学金获得者。

奖助学金发放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助学金校级公示 5 个工作无异议后，核对学生账号，造助学金发放表；学校发文表彰奖学金获得者后，核对学生账号，造奖学金发放表。

财务处。核对到账资金，发放奖助学金。

加强贫困生学籍异动等情况排查：对于因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学、转学、休学、开除、死亡等原因不继续在校学习，或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的受助学生，学校应根据异动等情况取消其奖助学金受助资格。